

证券代码：000828

证券简称：东莞控股

公告编号：2016-050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梁翼区	董事	因事请假	尹锦容

公司负责人尹锦容、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庆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刘胜华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489,743,626.98	8,322,326,693.86	2.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897,568,589.11	4,583,267,148.22	6.86%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28,469,918.18	14.70%	909,171,329.44	15.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22,396,814.84	22.43%	626,540,604.17	2.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元）	212,837,354.64	26.55%	582,459,569.32	2.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821,696,310.65	168.3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39	22.44%	0.6027	2.8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39	22.44%	0.6027	2.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5%	下降 0.4 个百分点	12.80%	下降 1.18 个百分点
------------	-------	-------------	--------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9,121.8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76,3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16,088.6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3,584,145.7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469,056.93	
减：所得税影响额	14,693,678.28	
合计	44,081,034.8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1,10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1.81%	434,671,714			
福民发展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5.00%	259,879,247			
东莞市福民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3.01%	31,291,633			
袁仰龙	境内自然人	0.58%	6,023,501			
梁伟	境内自然人	0.45%	4,719,078			
泰康资产丰颐混合型养老金产品-工商银行	其他	0.41%	4,231,015			
工商银行-诺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2%	3,297,645			
刘巧华	境内自然人	0.26%	2,700,000		质押	2,699,800

领航投资澳洲有限公司-领航新兴市场股指基金（交易所）	其他	0.25%	2,560,501			
东莞市思创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4%	2,512,8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34,671,714	人民币普通股	434,671,714			
福民发展有限公司	259,879,247	人民币普通股	259,879,247			
东莞市福民集团公司	31,291,633	人民币普通股	31,291,633			
袁仰龙	6,023,501	人民币普通股	6,023,501			
梁伟	4,719,078	人民币普通股	4,719,078			
泰康资产丰颐混合型养老金产品-工商银行	4,231,015	人民币普通股	4,231,015			
工商银行-诺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97,645	人民币普通股	3,297,645			
刘巧华	2,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700,000			
领航投资澳洲有限公司-领航新兴市场股指基金（交易所）	2,560,501	人民币普通股	2,560,501			
东莞市思创实业有限公司	2,512,800	人民币普通股	2,512,8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东莞市福民集团公司均为东莞市国资委下属企业，福民发展有限公司为东莞市福民集团公司的下属企业，存在关联关系。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	自然人股东袁仰龙，通过光大证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5,998,801 股；自然人股东梁伟，通过国金证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4,000,000 股；法人股东东莞市思创实业有限公司，通过光大证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2,301,425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2、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9.30	2015.12.31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207,054.23	123,718.54	67.36%	报告期高速公路运营产生现金流入增加及

				新增对外投资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应收账款	2,501.42	3,847.16	-34.98%	报告期拆分通行费收入间隔时间缩短所致
预付账款	5,292.60	7,753.60	-31.74%	报告期预付购买融资租赁设备款部分已达到结转条件所致
其他应收款	380.53	965.63	-60.59%	报告期公司收到已计提的托管管理费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7,232.73	70,801.79	-61.54%	报告期购买的信托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所致
短期借款	30,000.00	10,000.00	200.00%	报告期因经营需要新增银行贷款所致
应付账款	436.48	12.98	3263.97%	报告期新增融资租赁项目的应付款项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3,171.33	6,455.91	-50.88%	报告期支付已计提的部分职工薪酬所致
应付利息	892.24	1,649.82	-45.92%	报告期支付已计提的债券利息款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894.68	37,297.73	-81.51%	报告期偿还到期的债券本金所致
项目	2016.01-09	2015.01-09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28.56	2,944.77	-44.70%	报告期受“营改增”政策影响，缴纳的营业税大幅下降
资产减值损失	-3.29	949.68	-100.35%	报告期应收融资租赁余额减少，导致所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	21,268.57	32,888.77	-35.33%	报告期确认对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收益大幅减少所致
营业外收入	1,485.10	284.48	422.03%	报告期收到的增值税退税款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15,520.21	11,762.38	31.95%	报告期剔除境内直接投资收益后的利润总额增加，导致所得税费用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169.63	-120,220.88	168.35%	报告期融资租赁业务产生的经营现金支出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276.77	-2,188.04	2443.51%	报告期新增对外投资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111.94	106,553.35	-147.03%	报告期各类借款减少，同时支付股利、利息增加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335.69	-15,843.28	626.00%	报告期融资业务产生的经营现金支出、新增的对外投资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于2015年3月3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06,794,675股(含),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4亿元人民币,全部用于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东融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增资。

目前,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已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但尚未收到核准文件。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	2015.04.01	巨潮资讯网; 2015-017~025

	2015.08.22	巨潮资讯网；2015-056-062
	2015.08.31	巨潮资讯网；2015-064~070
	2015.09.17	巨潮资讯网；2015-075
	2015.12.30	巨潮资讯网；2015-087~094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东莞交投）	<p>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方面承诺</p> <p>避免同业竞争：1、在莞深高速公路及东莞控股今后投资或收购的其他高速公路未达到设计车流量前，东莞交投及其控股子公司将不得在这些公路两侧各 5 公里范围内投资新建、改建或扩建任何与上述高速公路平行或方向相同或构成任何竞争威胁的高速公路和一级公路。2、东莞交投若将投资建设或经营管理的任何收费公路、桥梁、隧道及有关附属设施或权益对外转让，在同等条件下，东莞控股享有优先购买权。3、若东莞控股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贵公司享有优先权，东莞交投及其控股子公司将不再发展同类业务。4、东莞交投将不会利用对东莞控股的控股地位从事任何损害贵公司或东莞控股其他股东利益的活动。</p> <p>规范关联交易：在东莞交投作为东莞控股控股股东期间，东莞交投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东莞控股的关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东莞交投与东莞控股将依法签定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东莞控股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五分开”的承诺：在东莞交投作为东莞</p>	2003.02	作为控股股东期间	按承诺内容履行

			控股控股股东期间，将保证与东莞控股做到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东莞交投	股份减持承诺	如果东莞交投未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所持东莞控股解除限售的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 6 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 5% 及以上的，东莞交投将于第一次减持前 2 个交易日内通过东莞控股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	2009.03	作为控股股东期间	按承诺内容履行
	本公司	分红承诺	1、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在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利润分配。2、在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时，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60%。3、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4、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每次分配股票股利时，每	2015.04	2015-2017 年	按承诺内容履行

			10 股股票分得的股票股利不少于 1 股。			
	本公司	其他承诺	由于控股股东负责东莞市高速公路的建设管理，属下拥有多条高速公路的经营权和建设权。公司目前立足高速公路行业，未来要将主业迅速做大做强，通过关联交易来进行是一种有效的方式和途径。公司已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在以后的关联交易中按照该制度执行，保证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关联交易公开、公平、公正和规范。	2008.07	长期	按承诺内容履行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四、对 2016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受托人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报酬确定方式	本期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预计收益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东莞信托	参股公司	是	信托计划	45,000	2014.08.15	2016.08.15	投资所得扣除必要的信托费用后确定	45,000	--	2,831.66	2,831.66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南城支行	--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16,000	2015.12.22	2016.03.21	投资所得扣除必要的交易费用后确定	16,000	--	145.97	145.97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中心支行	--	否		16,000	2016.03.24	2016.06.22		16,000	--	133.99	133.99
				16,000	2016.06.24	2016.09.22		16,000	--	137.71	137.71
				16,000	2016.09.27	2016.12.26		--	--	132.13	--
东莞证券	参股公司	是	证券公司次级债务	18,000	2014.12.26	2017.12.25	单利、固定年利率	--	--	1,109.08	1,109.08

合计	127,000	--	--	--	93,000	0	4,490.54	4,358.41
委托理财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逾期未收回的本金和收益累计金额	0							
涉诉情况（如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信托计划： 2014.07.29，《关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收益的议案》。 理财产品： 2011.05.19，《关于提高资金效率的议案》； 2012.03.28，《关于修订<关于提高资金效率的议案>的议案》； 2013.10.08，《关于追加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额度的议案》。 证券公司次级债务： 2014.12.26，《关于向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借出长期次级债务的议案》。							
委托理财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信托计划： 2014.08.15，《关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收益的议案》。 理财产品：无 证券公司次级债务： 2015.04.17，《关于向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借出长期次级债务的议案》。							

七、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尹锦容

2016 年 10 月 26 日